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太和水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文内容	修改内容
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: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。 英文名称: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., Ltd.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工程管理中心主任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</p>	<p>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</p>

<p>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	<p>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</p> <p>(一)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四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</p> <p>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六)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</p> <p>(一)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,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;</p> <p>(四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五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</p> 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七)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</p>

<p>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工程管理中心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。</p>
<p>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，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原章程同时废止。</p>	<p>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亦同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